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一、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拟提名王良先生、严中华先生、李文峰先生、李德喜先生、孙绪江先生、李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陈关亭先生、翟继光先生、艾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签署《合作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签署《合作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签署《合作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，遵循了公平、合理、市场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唐西胜、陈关亭、翟继光

2022年12月29日